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心脉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脉有限	指	微创心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心脉医疗的前身
江西心脉	指	江西心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脉	指	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心脉	指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
维尔京心脉	指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orp.，直接持有香港心脉100%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微创医疗	指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仅用于标识），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53.HK，注册于开曼群岛。
上海微创	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大冢控股	指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日本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78）
尽善尽美基金会	指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尽善尽美科学基金会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上海联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虹皓投资	指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阜釜	指	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久深投资	指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贰期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微创投资	指	微创（上海）医疗科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境外律师	指	HarneyWestwood&Riegels、钟氏律师事务所、AZ MORE 律师事务所、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盛德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	指	各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外国家和

意见		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等文件的统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07 号《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07 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验字[2018]000421 号《验资报告》	指	大华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21 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7 号《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稿)》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2F20180099-00005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 查阅微创医疗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批准文件；4. 查阅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给微创医疗的书面通知；5. 查阅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董事会的同意。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微创医疗分拆心脉医疗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12565326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

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7 号《内控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89 号《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59.39万元、6,221.91万元、8,371.8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421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397.8147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29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347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347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及外周血

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受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在报告期初微创医疗的最终控股股东大冢控股，最近3年均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7.814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8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397.814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8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39 万元、6,221.91 万元、8,371.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07 号《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评估报告》；6. 查阅大华验字[2018]000421 号《验资报告》；7. 查阅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80098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21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

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心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8 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心脉	3,290.2933	60.956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联木	608.8238	11.279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虹皓投资	529.4140	9.8079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阜釜	379.1911	7.0249	净资产折股
5	久深投资	262.5183	4.8634	净资产折股
6	中金佳泰贰期	150.2212	2.7830	净资产折股
7	张江创投	132.3530	2.4520	净资产折股
8	微创投资	45.0000	0.83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97.8147	100.0000	-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2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心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心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心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心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心脉有限变更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心脉	3,290.2933	60.9560
2	上海联木	608.8238	11.2791
3	虹皓投资	529.4140	9.8079
4	上海阜釜	379.1911	7.0249
5	久深投资	262.5183	4.8634
6	中金佳泰贰期	150.2212	2.7830
7	张江创投（注）	132.3530	2.4520
8	微创投资	45.0000	0.8337
	合计	5,397.8147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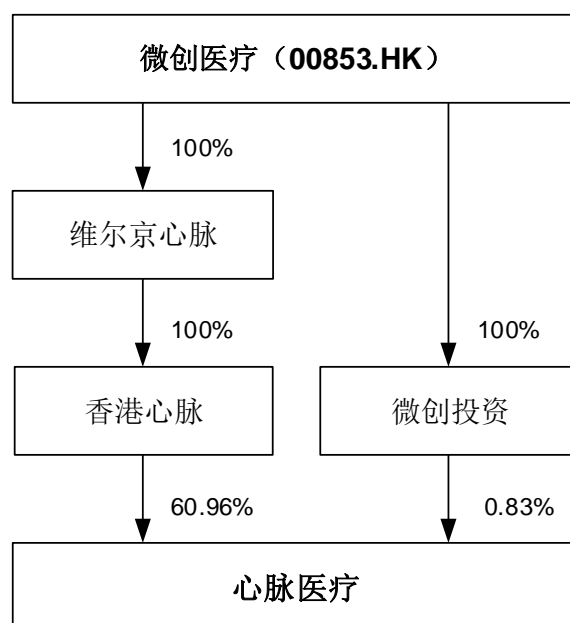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创投系国有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8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心脉持有发行人 3,290.29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956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均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创医疗所持发行人的控股股权架构的设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创医疗最近两年通过其 100%控制的香港心脉及微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当前合计持股比例 61.79%，系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其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最近两年亦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07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21 号《验资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89 号《验资复核报告》；5. 查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心脉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微创医疗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图；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看微创医疗及大家控股在其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12.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心脉	微创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60.96%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维尔京心脉	微创医疗控制的公司，持有香港心脉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	微创医疗	通过香港心脉和微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9% 的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微创投资	微创医疗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份，系控股股东香港心脉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联木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1.2791%的股份
2	虹皓投资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9.8079%的股份
3	上海阜釜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7.0249%的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联木、虹皓投资、上海阜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3.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注)
1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14.77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23.9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7%的股份
	大冢控股	14.77	通过持有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100%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7%的股份
2	We'Tron Capital Limited	9.04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14.6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9.04%的股份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8.51	通过持有 We'Tron Capital Limited 94.19%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
	尽善尽美基金会	10.73	通过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100%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通过虹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3%的股份
3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8.28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13.4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的股份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55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0.44%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通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5%的股份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4.28	通过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8	通过持有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00%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注)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4.28	通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28	通过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4.28	通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张江集团	8.90	通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的股份; 通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50.75%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7%的股份; 通过张江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45%的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的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0	通过持有张江集团 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的股份
4	Erudite Parent Limited	2.74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4.44%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2.86	通过持有微创医疗 4.63%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5.60	通过持有 Erudite Parent Limited 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 通过持有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权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60%的股份

注: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微创医疗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4.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心脉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除持有香港心脉100%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微创医疗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2019年3月31日，除维尔京心脉、香港心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西心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蓝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博	公司董事长、香港心脉董事、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主席、上海微创首席营销官
2	苗铮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俊杰	公司董事
4	曲列锋	公司董事
5	吴海兵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宝林	公司独立董事
7	付荣	公司独立董事
8	CHENGYUN YUE	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微创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高级副总裁，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
9	蔡林林	公司监事
10	HE LI	公司监事，微创医疗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与股东事务部副总裁
11	朱清	公司副总经理
12	金国呈	公司副总经理
13	李莉	公司副总经理
14	顾建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5	袁振宇	研发资深总监
16	常兆华	微创医疗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维尔京心脉的董事
17	芦田典裕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18	白藤泰司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19	余洪亮	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0	周嘉鸿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刘国恩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邵春阳	微创医疗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孙洪斌	微创医疗首席财务官、大中华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4	QIYI LUO	微创医疗首席技术官、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5	徐益民	上海微创产品注册兼集团物业执行副总裁、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
26	王固德	微创医疗首席运营官
27	Jonathan Chen	微创医疗首席国际业务官、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主席、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
28	Todd Smith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29	Stefano Peverelli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30	翁资欣	微创医疗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31	Benoît Clinchamps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
32	Philippe Wanstok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3	Paul Vodden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4	LI WANG	微创医疗洲际心律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5	阙亦云	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上海微创生产与工程高级副总裁，曾任公司董事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勋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微空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彭博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
3	上海领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领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彭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华易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1）	苗铮华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上海伊泓志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康悦嘉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苗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49%并担任企业的董事
9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0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2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3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张俊杰担任董事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49%，担任经理
1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6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持有财产份额60%
17	East Mega Limited	张俊杰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持股67.69%，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持股63.3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曲列锋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持股45%，担任董事长
22	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长
23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持有财产份额79.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上海萱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曲列锋持有财产份额100%
26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持有财产份额89.59%
27	上海联佑投资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30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31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副董事长
32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曲列锋担任董事
33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
34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曲列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6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9	上海联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上海联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上海联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上海联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上海联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上海联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上海联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0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列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上海舜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CHENGYUN YUE持股70.9220%
52	上海齐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吴海兵持股100%

注1：因未及时参加企业年检于2008年10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2：因未及时参加企业年检于2007年4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霍庆福	曾任职公司董事
2	李中华	曾任职公司董事
3	林瓴	曾任职公司监事
4	陈昱宏	曾任职公司监事
5	陈微微	曾任职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6	冯军元	曾任职微创医疗非执行董事
7	Aurelio Sahagun	曾任微创医疗洲际执行委员会联席主席
8	Bradley L. Ottinger	曾任微创医疗洲际执行委员会成员
9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曲列锋曾担任董事
10	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曲列锋曾担任董事
11	上海博阳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董事
12	诺基亚（苏州）电信有限公司	曲列锋曾担任董事
13	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曲列锋曾担任董事
14	MicroPort Orthopedics B.V.	微创医疗曾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微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微创医疗曾控制的企业
16	微创（北京）生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创医疗曾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创医疗曾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的在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企业外，在报告期初因大冢控股出售微创医疗的股份而不再作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减少，具体见下文“（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

1.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微创医疗2015年年度报告，大冢控股系微创医疗报告期初披露的最终控股股东，通过其100%控制的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持有微创医疗32.87%股份。于2016年1月25日，大冢控股将所持微创医疗86,000,000股股份在二级市场对外出售，在前述股份出售后所持微创医疗的股份比例降低至26.60%。因此，在前述股份出售前，大冢控股曾是发行人当时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大冢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大冢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报告期初至于2016年1月25日起的12个月届满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而后仅大冢控股及直接持有微创医疗股份的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的关联方。

(2) 在报告期内，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控制企业的变化；

(3) 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4) 在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2.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 如前文所述，在2016年1月因大冢控股出售微创医疗的股份而不再作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导致大冢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微创	委托加工	23.28	238.63	220.48
	技术服务	-	122.64	122.64
合计		23.28	361.27	343.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2.19%	2.7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上海微创发生的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在报告期内为拓展海外市场，由发行人为上海微创提供产品委托加工服务，而后由上海微创进行境外销售，同时发行人为上海微创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对上述关联交易收入不具有依赖性。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微创已终止了上述合作业务，并开始独立开拓海外市场，通过第三方经销商独立进行海外销售。

(2)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微创	83.13	515.87	735.99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631.47	89.98	-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136.51	42.02	27.98
合计	851.11	647.87	763.9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7.38%	17.61%	25.7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向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采购覆膜和编织外管等原材料。鉴于覆膜、编织外管等材料的精密工艺技术主要掌握在境外供应商手中，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由于内部业务调整而接受了上海微创原持有的相关覆膜和编织外管业务）是境内少数能够达到相当工艺标准的供应商。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的基础上，为多样化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向包括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在内的数家供应商采购了前述覆膜、编织外管等原材料。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另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间商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从境外采购部分覆膜、缝合针等原材料，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a）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系微创医疗附属的、注册在美国并专门从事境外采购代理和技术

咨询服务的企业；（2）部分美国及周边地区的原材料供应商未在境内设立重要的分支机构或销售部门，受限于工作时差、语言环境、地理距离等多方面的原因，无法与公司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和反馈，而通过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代为采购可以提高境外采购效率、保证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如上述表格披露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商品的占比逐年下降，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并由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已相应作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商品不存在重大依赖。

（3）接收关联方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微创	214.16	292.14	306.74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	60.31	85.64
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59	-	-
合计	234.76	352.45	392.3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79%	9.58%	13.24%

①接受上海微创及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劳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灭菌费和测试费	114.22	118.68	105.97
平台服务费	99.94	173.46	200.78
合计	214.16	292.14	306.7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灭菌、生化物理测试等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给上海微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自建的生化物理测试平台投入使用，自此起向上海微创采购测试服务的交易终止。

除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服务外，发行人还在报告期内向上海微创支付网络平台、通讯平台等平台服务费。

②接受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劳务

根据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与心脉有限达成的合作协议，由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向公司委派一名行业专家，于 2017 年 5 月该行业专家离职，相应终止前述合作。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63.97 万元、543.00 万元和 905.16 万元。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向其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支付对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奖金时，经与微创医疗及关联方上海微创、微创投资共同协商，由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人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额以及奖金支付日的微创医疗股票市价折算出相应的等值微创医疗股票股数，以向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授予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微创医疗股票（不含任何等待期或行权条件）的方式结算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同时，发行人将原计提的该部分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余额转为应付上海微创以及微创投资应付款。

按照上述安排，微创医疗分别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普通股股票，以作为公司向其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奖金，由发行人与上海微创及微创投资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并分别向上海微创、微创投资支付 200.00 万元、257.49 万元作为相关安排的结算款。

（5）商标许可使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与上海微创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在开展业务时被许可使用上海微创部分商标，授权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微创支付许可费用 12.24 万元。自 2017 年起发行人继续使用上海微创授权商标属于过渡期安排，上海微创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上述商标变更为无偿授权使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微创向其许可使用商标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43	0.71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若干 Hercules 球囊扩张导管，用于研发测试，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不会持续发生。

（2）销售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微创	-	9.53	33.56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	10.32	-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82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0.38
合计	-	19.85	35.76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曾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亲水涂层、真空袋、显影环等原材料，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微创	-	64.64	13.37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7.52	0.33	-
合计	7.52	64.97	13.37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微创和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采购了少量研发设备和试验设备，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

（4）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98	8.4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底向其关联方出租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楼办公楼中 300 平方米房屋，

租金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即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5)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当年流入	当年流出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现金池应收/(应付)余额	-1,172.75	-1,049.02	2,298.31	-49.69	26.85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当年流入	当年流出	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现金池应收/(应付)余额	26.85	-76.85	50.00	-	-

③2018 年度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与上海微创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系参与上海微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约定的现金池计划产生的结果，并于 2017 年 1 月对参与上述现金池计划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退出该现金池计划。

(6) 收回代关联方垫款

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代关联方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伊泓志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0
上海康悦嘉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0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

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心脉和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查询；6.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9. 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0. 查阅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地产权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宗地号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周浦镇 44 街坊 20/10 丘	工业	54,303	2012.10.9-2056.10.8		
发行人	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17531 号	房屋状况				受让取得	无
			幢号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3399 弄 1 号	5 层	厂房	3,374.91		

根据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购买取得的，且已办理全部的房屋交易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尚需就上述房地产的产权人的名称由心脉有限变更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	上海常隆生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芙蓉花路 388 号	2018.5.1~2026.4.30	265,748.11 元/月	工业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76884 号	3,120.33	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西心脉向吉水拓域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租赁其位于江西省安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白沙路 2 号（拓域医疗产业园）1 号楼 206 室房屋，以作为注册地使用，虽未就该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并不影响前述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及其子公司江西心脉租赁上述房屋，系有效的租赁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所述。

2.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CRONUS 木中支架系统	第 4814667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8.07.14- 2028.07.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	<i>Aegis</i> 大动脉瘤覆膜支架系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第 4814668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09.07.28- 2019.07.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	<i>Hercules</i> 大动脉瘤覆膜支架系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第 4875342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8.09.07- 2028.09.0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4	<i>Pathfinder</i>	第 6171764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09.12.28- 2019.12.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5	TAURUS	第 6116705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09.12.14- 2019.12.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	Courage	第 6484190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0.05.28- 2020.05.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7	CROWNUS	第 6800015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0.04.14- 2020.04.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8	<i>Caster</i>	第 7610426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1.01.14- 2021.0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9	Reewarm	第 10436620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03.28- 2023.03.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0	<i>Hyperflex</i>	第 11337901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1.14- 2024.0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1	<i>Hercules</i>	第 11459371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2.14- 2024.02.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2	CRONUS	第 11570307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3	<i>Hyperflex</i>	第 13814428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5.03.07- 2025.03.06	注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4	<i>Zelus</i>	第 12221931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4.08.14- 2024.08.13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5	<i>Cratos</i>	第 12221932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4.08.14- 2024.08.13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6	<i>Fentus</i>	第 14460528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5.06.07- 2025.06.06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7	<i>Talos</i>	第 20258815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7.07.28- 2027.07.27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8	<i>Minos</i>	第 16129563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7.06.28- 2027.06.27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9	<i>Minos</i>	第 21898667 号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9.01.07- 2029.01.06	注册	原 始 取 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国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商 标 权 人	专用权期 限	法 律 状 态	取 得 方 式	他 项 权 利
1	Reewarm	欧盟	010626448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2.02.08- 2022.02.08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2	<i>Hyperflex</i>	欧盟	011101731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2.08.07- 2022.08.07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3	<i>Hercules</i>	乌 拉 圭	439334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4.06.13- 2024.06.13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4	<i>Hercules</i>	阿 根 廷	2.632.615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4.03.05- 2024.03.05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5	CRONUS	乌 拉 圭	440419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4.08.13- 2024.08.13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6	<i>Hercules</i>	菲 律 宾	4/2012/00013658	第 10 类	发 行 人	2013.09.12- 2023.09.12	授 权	受 让 取 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i>Castor</i>	欧盟	011345469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2.11.14- 2022.11.14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8	<i>Castor</i>	泰国	161102317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2.12.28- 2022.12.27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9	Hercules	哥伦比亚	476044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07.26- 2023.07.26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0	<i>Castor</i>	阿根廷	2.688.230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10.23- 2024.10.23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1	<i>Castor</i>	委内瑞拉	P337151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1.29- 2029.01.29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2	Hercules	厄瓜多尔	1701-14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12.18- 2023.12.18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	<i>Hyperflex</i>	泰国	Kor408987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3.04- 2024.03.03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4	<i>Hyperflex</i>	阿根廷	2.717.070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5.04.13- 2025.04.13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5	<i>Hyperflex</i>	乌拉圭	452964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9.08- 2024.09.08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6	<i>Hyperflex</i>	厄瓜多尔	9349-14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9.01- 2024.09.01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7	<i>Hyperflex</i>	巴西	840808801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8.04.03- 2028.04.03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8	<i>Hyperflex</i>	秘鲁	00212257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6.25- 2024.06.25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i>Hyperflex</i>	马德 里	1218951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08.26- 2024.08.26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20	<i>Hyperflex</i>	墨西 哥 (马德 里 指定)	1218951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5.05.14- 2024.08.26	授权	受让取得	无
21	<i>Fontus</i>	马德 里	1238109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10.10- 2024.10.10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i>Fontus</i>	欧 盟 (马德 里 指定)	1238109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4.10.10- 2024.10.10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i>Zelus</i>	欧盟	011608742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02.27- 2023.02.2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i>Cratos</i>	欧盟	011608841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3.02.27- 2023.02.2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被上海微创授权许可其部分商标的情况,其正在履行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产品	许可商标	许可使用国家或地区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1	Hercules-T	 微创心脉科技;   MicroPort, 微创	中国、巴西、 阿根廷、秘 鲁、智利、 墨西哥、厄 瓜多尔、泰 国、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普通使 用许可	2019.1.1- 2020.12.31
2	Hercules-T Low Profile				
3	Aegis				
4	Hercules-B				
5	HD				
6	Cronus				
7	Castor				
8	Crownus				
9	Minos 腹主动脉支架产品				
10	Fontus 血管重建系统				

11	Reewarm 外周球囊导管				
----	----------------	--	--	--	--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产品分别注册商标，已申请独立的企业标识，并将在一定过渡期满后停止对上述被许可商标的使用，且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微创向其许可使用商标的重大依赖。

3. 专利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组合式可任意方向弯曲的覆膜支架	ZL200410053816.7	发明	2004.08.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术中支架假体以及输送器	ZL200510028616.0	发明	2005.08.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覆膜支架	ZL200710170837.0	发明	2007.11.2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人体内医疗器械输送系统的锁紧装置	ZL200810033558.4	发明	2008.02.0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5	带开口的覆膜支架的束缚方法	ZL200810037753.4	发明	2008.05.2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分叉型血管支架的覆膜管及其裁膜方法	ZL200810038949.5	发明	2008.06.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血管模型及使用该血管模型的血液循环模拟装置	ZL200910048756.2	发明	2009.04.0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	分支型覆膜支架输送系统及其输送方法	ZL200910052079.1	发明	2009.05.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一种血管支架假体	ZL 200910200461.2	发明	2009.12.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双小波段设计的侧支型覆膜支架	ZL 200920286029.5	实用新型	2009.12.1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血管外用箍	ZL201010193793.5	发明	2010.05.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010193802.0	发明	2010.05.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020272070.X	实用新型	2010.07.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覆膜支架	ZL201010267105.5	发明	2010.08.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药物输送装置	ZL201010607592.5	发明	2010.12.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	一种人工血管覆膜支架	ZL201020682690.0	实用新型	2010.12.2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110062153.5	发明	2011.03.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	改进的术中支架系统	ZL201110085820.1	发明	2011.03.3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110132736.0	发明	2011.05.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	药物治疗球囊扩张导管	ZL201110261928.1	发明	2011.09.0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	一种分支鞘及应用该分支鞘的血管支架输送释放装置	ZL201110275469.2	发明	2011.09.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	一种覆膜支架输送和释放系统	ZL201110319319.7	发明	2011.10.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110355622.2	发明	2011.11.1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4	分支型术中支架输送系统及用于其的导引导管	ZL201210008588.6	发明	2012.01.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5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220095109.4	实用新型	2012.03.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6	术中覆膜支架	ZL201220216332.X	实用新型	2012.05.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7	覆膜支架收紧装置及收紧方法	ZL201210470176.4	发明	2012.11.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8	支架组装设备	ZL201210469928.5	发明	2012.11.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9	一种含有聚电解质的药物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84937.1	发明	2012.11.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0	分支型覆膜支架、包括其的输送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68343.7	发明	2013.03.0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1	一种药物洗脱球囊装置	ZL201310053627.9	发明	2013.02.1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2	一种药物球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96320.4	发明	2013.05.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3	一种覆膜支架	ZL201310534126.2	发明	2013.10.3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4	一种覆膜支架	ZL201310530470.4	发明	2013.10.3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5	一种药物球囊	ZL201320725784.5	实用新型	2013.1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球囊、球囊扩张导管及模具	ZL201320860008.6	实用新型	2013.12.2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滤器装置	ZL201520687991.5	实用新型	2015.09.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ZL201521111119.2	实用新型	2015.12.2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术中支架系统	ZL201310574427.8	发明	2013.1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40	腹主动脉支架的输送系统	ZL201310548742.3	发明	2013.11.0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支架输送系统及其后释放组件	ZL201310693077.7	发明	2013.12.17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支架系统	ZL201621440519.2	实用新型	2016.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术中支架输送器	ZL201630647619.1	外观设计	2016.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药物球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2145.4	发明	2013.11.15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覆膜支架，覆膜支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019068.9	发明	2015.01.14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植入物输送系统的导管手柄	ZL201510378688.1	发明	2015.07.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支架输送系统及其手柄组件	ZL201510977060.3	发明	2015.1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术中支架输送系统以及术中支架系统	ZL201611218484.2	发明	2016.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术中支架的安装方法以及输送装置	ZL201611219500.X	发明	2016.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取栓导管	ZL201810305058.5	发明	2018.04.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1	滤器装置	ZL201510567732.3	发明	2015.09.08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支架输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979117.3	发明	2015.12.2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快接接头组件、输送系统及其应用方法	ZL201610087732.8	发明	2016.02.1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机械血栓清除装置	ZL201720783019.7	实用新型	2017.06.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血栓去除装置	ZL201720950909.2	实用新型	2017.08.0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取栓导管	ZL201721848890.7	实用新型	2017.12.26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医用植入物释放系统的手柄	ZL201820056265.7	实用新型	2018.01.12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滤器装置	ZL201721279239.2	实用新型	2017.09.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支架系统及其输送装置、后释放结构与支架	ZL201721271715.6	实用新型	2017.09.2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滤器装置	ZL201610134581.7	发明专利	2016.03.09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手柄（一种取栓装置手柄）	ZL 201830557221.8	外观设计	2018.09.3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生效国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Combined film-coated stent which can bend in any direction	英国	05757084.8	1779809	发明	2005.6.8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2	Combined film-coated stent which can bend in any direction	法国	05757084.8	1779809	发明	2005.6.8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3	Combined film-coated stent which can bend in any direction	德国	05757084.8	602005022880.2	发明	2005.6.8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4	Flexible stent-graft	欧洲	06741956.4	1888006	发明	2006.5.23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5	Flexible stent-graft	英国	06741956.4	1888006	发明	2006.5.23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6	Flexible stent-graft	法国	06741956.4	1888006	发明	2006.5.23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7	Flexible stent-graft	德国	06741956.4	602006054109.0	发明	2006.5.23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8	Stent graft with opening and method for binding the stent graft	欧洲	09749404.1	2298248	发明	2009.5.2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9	Stent graft with opening and method for binding the stent graft	英国	09749404.1	2298248	发明	2009.5.2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生效国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	Stent graft with opening and method for binding the stent graft	法国	09749404.1	2298248	发明	2009.5.2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1	Stent graft with opening and method for binding the stent graft	意大利	09749404.1	2298248	发明	2009.5.2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2	Stent graft with opening and method for binding the stent graft	德国	09749404.1	602009045560.5	发明	2009.5.2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3	Delivery system for branched stent graft	英国	1118381.1	2481357	发明	2010.4.28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4	Flexible stent-graft	美国	11572908	9056000	发明	2006.5.23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5	Balloon Dilation Catheter	欧洲	12848488.8	2777749	发明	2012.11.9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6	Branched stent graft	美国	13254010	8961587	发明	2010.3.17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7	Bifurcated stent delivery system and guide catheter for same	欧洲	13736412.1	2803340	发明	2013.1.1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18	Bifurcated stent delivery system and guide catheter for same	英国	13736412.1	2803340	发明	2013.1.1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生效国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Bifurcated stent delivery system and guide catheter for same	意大利	13736412.1	2803340	发明	2013.1.1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20	Bifurcated stent delivery system and guide catheter for same	德国	13736412.1	602013027477.0	发明	2013.1.10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无
21	Branched covered stent, convey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欧洲	14760935.8	2965722	发明	2014.3.4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	Branched covered stent, convey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英国	14760935.8	2965722	发明	2014.3.4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Branched covered stent, convey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法国	14760935.8	2965722	发明	2014.3.4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Branched covered stent, convey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德国	14760935.8	602014009474.0	发明	2014.3.4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Branched stent graft, delivery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same	美国	14772315	10080674	发明	2014.3.4	发行人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已授权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endovastec.com	2020年9月22日	发行人	沪ICP备14048493号-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尚需就部分无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心脉有限变更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29号《审计报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江西心脉及上海蓝脉的100%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29号《审计报告》;5.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起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交易文件等。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受让上海微创拥有的大动脉及外周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在研产品、商标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业务及人员, 已相应履行内部决议、签订交易合同、支付对价及办理知识产权变更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手续, 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2. 查

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

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委派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

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398），并登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http://www.stcsm.gov.cn/gk/tzqg/gqgg/bsgqgg/jtgq/151079.htm>）查阅《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息查询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

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65,109.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国家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2019-310115-35-03-0017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2019-310115-35-03-0018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310115-35-03-0018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补充流动资金	—	—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除外），发行人正在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志宏

承办律师: _____

王雨微

承办律师: 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王贤安

2019年4月2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5393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6705016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仅限科创板
科创板专用
（科创板）



李志宏 11101199810539361

持证人 李志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6705191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98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黑司律证字第28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仅限科创板
申报专项法律顾问



持证人 沈宏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0090555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910630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甬司律(1993)25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王贤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607021638



备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17082



04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413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6804009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的照片

持证人的姓名

持证人的性别

持证人的身份证号

仅限诉讼 (诉讼)

亦非专职 (亦非专职)



持证人 王雨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804252818

04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1590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丽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安	王军旗
		王雨微	变郑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侯宏伟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OFFICES